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  
承辦人：李小姐  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9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0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5月31日台財證四字  
第0930122677號函，業經本會於112年7月12日金管證投字  
第1120383026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
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信  
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